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38,448,24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29,0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961,790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之 71.25%。

出席董事：出席董事共 6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董事長 王祈蓀(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勳(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沈家達

董事 侯景文

獨立董事 陳奇銘

獨立董事 鄧希哲

列席人員：會計師 李芳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王祈蓀



記錄：林景明



一、宣佈開會：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 5,854 元及 0 元，依公司章程計算之提撥比率分別為 1.00% 及 0.00%，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已認列為 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附件一。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38,448,244	38,352,937	1,260	94,047
100.00%	99.752%	0.003%	0.245%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 3,440,817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38,448,244	38,352,932	1,265	94,047
100.00%	99.752%	0.003%	0.245%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規定，及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38,448,244	38,352,923	1,273	94,048
100.00%	99.752%	0.003%	0.245%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3.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及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38,448,244	38,352,921	1,276	94,047
100.00%	99.752%	0.003%	0.24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3.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及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38,448,244	38,352,924	1,273	94,047
100.00%	99.752%	0.003%	0.245%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底適逢本公司設立及建廠 20 週年，同時本公司開發多年的環保版材亦有重大進展，在廠慶晚會上正式推出新世代的 T-20 免沖洗環保版，領先中國大陸其他同業，繼美國柯達、日本富士、德國愛克發等國際大廠之後，正式跨入全球環保印刷版材市場。

在 107 年這一年裡，因新產品 T-20 尚未推出，而舊有產品仍然面臨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而持續在全球低價搶單，致使公司版材售價持續下跌；反觀鋁料成本，國際鋁價在上半年仍延續前一年的強勢在高檔盤旋，至下半年始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緩慢下修，但整體而言，本公司全年度鋁料耗用成本仍較前一年度增加了約 3%。在產品售價下跌、耗料成本上升雙重侵蝕下，縱使工廠生產管理效能持續強化、生產良率持續提高、營業收入仍維持成長，但全年度版材毛利率仍較前一年度下滑約 27%，以致於各項獲利數據均大幅衰退。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為 876,522 仟元、營業毛利為 86,417 仟元、稅前淨利為 3,613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3,441 仟元、每股盈餘 0.06 元。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876,522	839,808	36,714	4.37
合併營業毛利	86,417	119,221	(32,804)	(27.52)
合併營業利益	(31,489)	(2,689)	(28,800)	(1071.03)
合併稅前淨利	3,613	91,207	(87,594)	(96.04)
合併本期淨利	3,441	87,446	(84,005)	(96.07)
-- 母公司業主	3,441	87,446	(84,005)	(96.07)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每股盈餘	0.06 元	1.56 元	(1.50) 元	(96.15)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T-20 免沖洗環保版已試產成功，並進入客戶端的試用調校階段，另為提高舊有版材競爭力，研發單位持續開發更低成本的顯影液配方與減廢設備；而在跨產業轉投資方面，近年來積極擴展投資版圖，現為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4716)法人監察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5310)法人董事，除企業策略聯盟及參與手機遊戲的營運投資外，去年底董事會已通過銅廢液回收及再生事業投資案，以實現多角化的營運策略。在多方進行投資下，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負債比率約 32%、流動比率約 250%、速動比率約 225%；在現金流量方面，因增加的貿易買賣業務之購料等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51,659 仟元、因擴展跨業投資及參與手機遊戲營運分成權利金等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124,221 仟元、因增加銀行借款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95,177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61,533 仟元。

展望今(108)年，版材本業在 T-20 免沖洗環保版推出後，將以重點客戶端之使用及調校情形為改善重點，以作為後續銷售量產之指標。在產業策略聯盟及跨業投資方面，除加速落實推動中之投資案外，在已進行的投資案中，將加強管理與檢討，務求資金作最有效的運用，以提高公司營運獲利。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王 祈 蓀



總 經 理 沈 家 達



會 計 主 管 曾 月 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舜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 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05.0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5.09 日~107.07.06 日 (註 1)
買回區間價格	12.00 元~20.0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3,040,09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6.5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7% (註 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註 1：董事會通過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7.05.09 日~107.07.06 日，本次實際買回之期間為 107.05.10 日~107.07.05 日。

註 2：以 107.12.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5,961,790 股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 328,4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8%。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76,7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7%，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數量及評估存貨狀態，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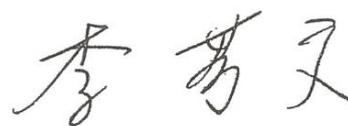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 芳 文



會計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附件四(5/8)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1,533	5	\$145,49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5,000	5	66,76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500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80,334	15	123,42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48,087	13	160,37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七)	176,866	15	177,228	16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76,762	7	114,826	10
1410	預付款項		2,065	0	23,2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156	6	18,53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303</u>	<u>66</u>	<u>829,87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7,831	5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30,171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	-	-	18,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23,212	19	233,79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62	0	2,946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45,774	4	21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6,879	1	7,2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23,507	2	23,7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7,536</u>	<u>34</u>	<u>285,985</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1,175,839</u>	<u>100</u>	<u>\$1,115,857</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200,239	17	\$57,07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1,725	0	-	-
2150	應付票據		190	0	157	0
2170	應付帳款		34,329	3	59,1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8,147	2	23,9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4,540	1	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4	0	7,95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50,000	4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0,794</u>	<u>27</u>	<u>173,33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57,500	5	37,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2,908	0	1,02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408</u>	<u>5</u>	<u>38,5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71,202</u>	<u>32</u>	<u>211,860</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48	559,618	50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9	107,13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73	4	40,5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504	11	196,632	18
	保留盈餘合計		<u>179,777</u>	<u>15</u>	<u>237,160</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8,877)	(1)	84	0
3500	庫藏股票		(33,016)	(3)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4,637</u>	<u>68</u>	<u>903,997</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804,637</u>	<u>68</u>	<u>903,997</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75,839</u>	<u>100</u>	<u>\$1,115,85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876,522	100	\$839,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2	(790,105)	(90)	(720,587)	(86)
5900	營業毛利		86,417	10	119,221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21、22				
6100	推銷費用		(57,258)	(7)	(59,757)	(7)
6200	管理費用		(54,084)	(6)	(55,2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4)	(1)	(6,9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0)	(0)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906)	(14)	(121,910)	(15)
6900	營業(損失)		(31,489)	(4)	(2,6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				
7010	其他收入		22,540	2	14,9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42	2	80,385	10
7050	財務成本		(4,280)	(0)	(1,453)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02	4	93,896	12
7900	稅前淨利		3,613	0	91,2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172)	(0)	(3,761)	(1)
8200	本期淨利		3,441	0	87,44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	(0)	57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3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	0	(9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5)	(0)	8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82)	(1)	\$88,010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41	0	\$87,446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382)	(1)	\$88,010	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6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6		\$1.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蒨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會計主管：曾月華



經理人：沈家達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祈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XXX	\$855,160	\$855,16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8	(6,368)	-	-	-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173)	(39,173)	-	-	-	-	-	(39,173)	(39,173)
D3	106年度淨利	-	-	-	-	87,446	-	-	-	-	-	87,446	87,446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	\$84	-	-	-	-	564	564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26	84	-	-	-	-	88,010	88,010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980	(21,417)	8,437	-	-	-	-	-	-	-	-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	-	-	\$903,997	\$903,99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	-	-	\$903,997	\$903,99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45	(8,745)	-	-	-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5,962)	(55,962)	-	-	-	-	-	(55,962)	(55,962)
D3	107年度淨利	-	-	-	-	3,441	-	-	-	-	-	3,441	3,441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	(38)	(3,255)	(\$10,530)	-	-	-	(13,823)	(13,823)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3	(3,255)	(10,530)	-	-	-	(10,382)	(10,382)
Q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33,016)	-	-	(33,016)	(33,016)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824)	(4,824)	-	4,824	-	-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9,273	\$130,504	(\$3,171)	(\$5,706)	(\$33,016)	-	-	\$804,637	\$804,63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 328,4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8%。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76,7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7%，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數量及評估存貨狀態，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附件五(4/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7,464	2	\$141,00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5,000	5	66,76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500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80,334	15	123,42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48,087	13	160,37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321	2	25,962	2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8	76,762	7	114,826	10
1410	預付款項		1,772	0	22,7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440	6	18,3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7,680	50	673,444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30,171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18,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47,614	21	151,32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23,198	19	233,77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62	0	2,946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45,774	4	21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6,879	1	7,2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23,507	2	23,7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305	50	437,286	39
1xxx	資產總計		\$1,174,985	100	\$1,110,730	100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200,239	17	\$57,07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1,725	0	-	-
2150	應付票據		190	0	157	0
2170	應付帳款		34,329	3	59,1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88	2	23,9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4,04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3	0	2,88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50,000	4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940	27	168,21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57,500	5	37,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2,908	0	1,02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08	5	38,521	4
2xxx	負債總計		370,348	32	206,733	19
	權益	(四)/(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48	559,618	50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9	107,13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73	4	40,5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504	11	196,632	17
	保留盈餘合計		179,777	15	237,160	21
3400	其他權益		(8,877)	(1)	84	0
3500	庫藏股票		(33,016)	(3)	-	-
3xxx	權益總計		804,637	68	903,997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74,985	100	\$1,110,7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新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876,522	100	\$839,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22	(790,105)	(90)	(720,587)	(86)
5900	營業毛利		86,417	10	119,221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21、22				
6100	推銷費用		(57,257)	(6)	(59,757)	(7)
6200	管理費用		(51,617)	(6)	(54,7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4)	(1)	(6,945)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540)	(0)	—	—
	營業費用合計		(115,438)	(13)	(121,404)	(14)
6900	營業(損失)		(29,021)	(3)	(2,183)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3	8,172	1	13,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3	16,162	2	81,182	10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3	(4,280)	(1)	(1,453)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9,547	1	67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01	3	93,384	11
7900	稅前淨利		580	0	91,20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5	2,861	0	(3,755)	(1)
8200	本期淨利		3,441	0	87,44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	(0)	57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3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	0	(9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5)	(0)	8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82)	(1)	\$88,010	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6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6		\$1.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	-	\$855,16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368	(6,368)	-	-	-	-	
D3	106年度淨利	-	-	-	-	(39,173)	-	-	-	(39,173)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446	\$84	-	-	87,446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	84	-	-	56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980	(21,417)	8,437	-	87,926	-	-	-	88,010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	\$903,99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45	(8,745)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962)	-	-	-	(55,962)	
D3	107年度淨利	-	-	-	-	3,441	-	-	-	3,441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	(3,255)	(\$10,530)	-	(13,823)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3	(3,255)	(10,530)	-	(10,382)	
Q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33,016)	(33,016)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9,273	\$130,504	(\$3,171)	4,824	(\$33,016)	\$804,6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80		\$91,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B00020		13,176		
A20100	收益費用	37,306		37,849		B00040		(18,565)		
A20200	攤銷費用	152		204		B00050		14,065		
A20300	呆帳費用	—		312		B00100		(30,013)		(135,27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540		—		B00200		25,103		96,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18)		(9,042)		B01800		(90,000)		(151,226)
A20900	財務成本	4,280		1,453		B02300		—		4,800
A21200	利息收入	(63)		(1,660)		B02700		(24,369)		(21,008)
A21300	股利收入	(225)		(341)		B02800		65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47)		(67)		B05400		(51,42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8)		(67)		B05500		(527)		(41,2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02)		(65,910)		B07600		4,613		197,2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62)		(5,837)		BBBB		225		341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1,000)		—		CCCC		143,166		52,190
A29900	(已)未實現銷貨折讓	(2,332)		251		C00100		7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	5,715		709		C01600		(25,000)		(2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55,962)		(39,17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6,912)		(3,122)		C04500		(33,016)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077		15,053		C04900		(4,011)		(1,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615		42,160		C05600		95,177		(13,41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9,064		(8,774)		EEEE		—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936		(21,753)		E00100		(113,541)		(26,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386)		(8,142)		E00200		141,005		167,4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7)		698				\$27,464		\$141,0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3		32				—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850)		(17,974)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396)		(77)				—		—
A323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5)		167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0,935)		47,385				—		—
A33100	收取利息	89		1,662				—		—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01)		(11,977)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647)		37,070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蒨



經理人：沈家達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107.01.01日)	131,925,30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等)	(4,861,35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3,440,817</u>	
小計	130,504,76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u>(344,082)</u>	(註 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30,160,685	(註 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發 0.30 元)	<u>(16,188,537)</u>	(註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3,972,148</u>	

註 1：法定公積提列金額：3,440,817 元 × 10% = 344,082 元。

註 2：盈餘分配方式，公司章程訂由股東會決議。

註 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0 元 × 53,961,790 股（依截至 108.03.20 日已發行股份 55,961,790 股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 16,188,537 元

註 4：本次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承認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或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註 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四條	三~八(略)	<p>三~八(略)</p> <p>九、<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十、<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一、<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第五條	<p>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在下列額度內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投資規範的額度。</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在下列額度內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投資規範的額度。</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文第一項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略)</li> </ol> </li> </ol>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文第一項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u>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五)(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略)</li> </ol> </li> </ol>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第八條</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非常規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非常規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3. (略)</p> <p>(二)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3. (略)</p> <p>(二)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第九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二)略</p> <p>(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二)略</p> <p>(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及期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3. (略)</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u>公開</u>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及期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u>公開</u>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二) 前述第(一)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二) 前述第(一)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p> <p>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p> <p>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p> <p>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p> <p>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u>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p>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p> <p>同上第八條規定修訂。</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p> <p>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p> <p>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十、<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訂。</p>
第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p> <p>同上第八條規定修訂。</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略)</p> <p>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p>	<p>實施與修訂</p> <p>一、(略)</p> <p>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p> <p><u>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